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江西米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福林（2024）环检（验）字第【2406073】号

建设单位：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邓菊平 15070657246

建设单位邮编：3431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对面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环保设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土地证

附件 8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检测报告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江西米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对面（E115°20'27.848"、N27°47'33.544"）				
主要产品名称	干米粉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比例	0.19%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51	比例	5.1%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4)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江西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干环评字〔2022〕51 号)；

(15)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江西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江西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干环评字〔2022〕51号，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2.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项目用水符合“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60	260	40	/	/	/
最终执行标准	6~9	400	260	260	40	100	/	/

1.2.2、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其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2-1。

表1-2-1 废气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颗粒物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新建“燃煤锅炉”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别）	≤1

			烟囱高度	35m
--	--	--	------	-----

1.2.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1.2.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对面，地理坐标为：E：115°20'27.848"、N：27°47'33.544"。项目用地为购置工业园区用地，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8748.90m²，建筑面积为10274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用地为购置工业园区空置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用地东面为吉安市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及零售、建材批发及零售等；南侧为园区空置厂房；西面为园区空置厂房；北面为工业园三路，隔路为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品加工生产销售。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项目东侧337m处的上落塘村。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 栋，1F，占地面积 2784m ² ，建筑面积为 2784m ² ，钢架结构，设置米粉生产车间、老化车间、烘干车间、锅炉房、包装车间等	1 栋，1F，占地面积 2784m ² ，建筑面积为 2784m ² ，钢架结构，设置米粉生产车间、老化车间、烘干车间、锅炉房、包装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 栋，1F，占地面积 2784m ² ，建筑面积为 2784m ² ，钢架结构，空置厂房，厂区预留车间	1 栋，1F，占地面积 2784m ² ，建筑面积为 2784m ² ，钢架结构，空置厂房，厂区预留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3#厂房	1 栋，1F，占地面积 2731m ² ，建筑面积为 2731m ² ，钢架结构，左半部分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右半部分为空置厂房	1 栋，1F，占地面积 2731m ² ，建筑面积为 2731m ² ，钢架结构，左半部分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右半部分为空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办公综合楼	1 栋，4F，建筑面积为 1975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食宿等	1 栋，4F，建筑面积为 1975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食宿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144440m ³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总用水量为 7800m ³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290698KWh/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赣江。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赣江。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处理	1、开包、投料工序粉尘以无组织	1、开包、投料工序粉尘以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形式排放于车间内，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形式排放于车间内，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2、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喷淋除尘
		3、老化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大气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老化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大气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
		4、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	4、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	/
		5、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面排放；	/	/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赣江。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赣江。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进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购买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购买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与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kW）/型号	数量（台）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喂料机	BM10-1	3	3	/
2	搅拌机	THF-180Z	2	1	/

3	磨米机	MHA 型	3	4	/
4	定量输送机	CZ-2 型	3	2	/
5	切断机	THF-175Z	3	7	/
6	出粉机	THF-170Z	3	7	/
7	泡米桶	0.25m ³	10	4	/
8	真空包装机	FRD-1000W	2	2	/
9	风机	1000m ³ /h	1	1	
10	灭菌锅	D 系列	4	0	
11	生物质锅炉	4t/h	1	1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大米	t/a	15000	12000	50kg/袋
2 玉米淀粉	t/a	5113.62	5000	50kg/袋
3 包装材料		10	10	/
4 水	m ³	144440	7800	/
5 电	kWh	100000	290698	/
6 生物质成型颗粒	t/a	700	600	袋装

2.4、环保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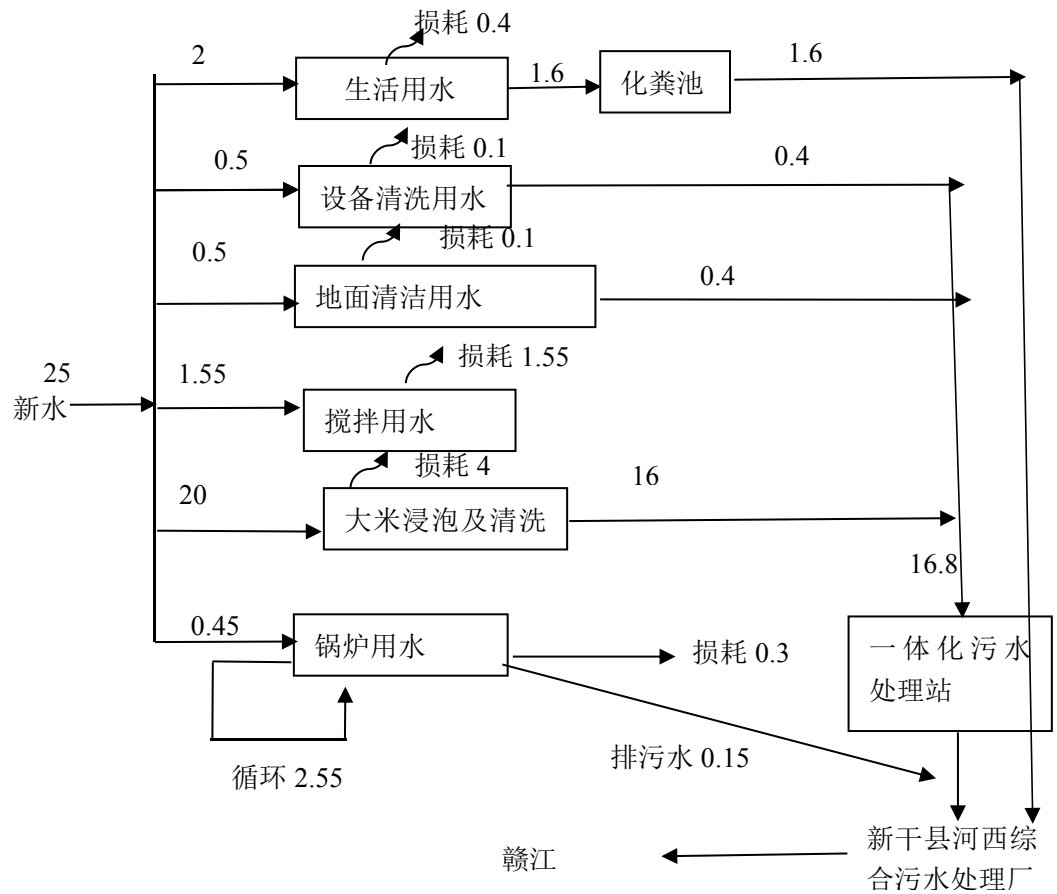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以及绿化等。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金额（万 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万 元）	备注
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老化异味	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1	1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15	
	污水处理站恶臭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	2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引致屋顶排放	1	/	
废水	综合废水	化粪池、四级沉淀池+药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设施，面积 50m ² 。	2	2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式垃圾桶	1	1	
噪声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减震等	5	5	
土壤、地下水		对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间采用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对办公区及其他地方采用水泥硬化即可。	7	7	
环境风险		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消防设备等	5	5	
环保管理		环保管理制度、风险防范等。	3	3	
施工期			6	0	
合计			58	51	

2.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员工在厂区食一餐，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 36/T419-2017)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照平均每人 100L/人·天，则用水量为 2m³/d

(640m³/a)。项目大米浸泡及清洗用水量为 20m³/d (6400m³/a)。其中项目大米浸泡及清洗工业废水量约为 0.34 吨/吨-产品，本项目米粉生产规模为 20000t/a，按 20%水被大米吸收计算，因此项目大米浸泡及清洗工业废水量为 16m³/d (5120m³/a)。项目搅拌工序时需要补充少量水进行搅拌。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搅拌过程中用水量 1 吨米约需要 0.05 吨水搅拌，项目大米使用量为 15000t/a，则搅拌工序用水量约 1.55m³/d (496m³/a)。搅拌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为磨粉机、切断机、出粉机等设备清洗，每天清洗一次，设备清洗用水量大约为 0.5m³/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 0.5m³/d (160m³/a)。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清洁，车间每天进行地面清洁，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0.5m³/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0.5m³/d (160m³/a)。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进行烘干，锅炉每天约工作 3 小时，一年工作 320 天，则锅炉用水量为 3m³/d (960m³/a)。蒸汽通过管道间接供热，使用过程消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10%，即 0.3m³/d (96m³/a)。项目锅炉定期排污水约锅炉用水量的 5%，即 0.15m³/d (48m³/a)，剩余蒸汽冷凝后形成冷凝水，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锅炉只需定期补充新水 0.45m³/d (144m³/a) 即可。综上所述项目每天补充新鲜用水 25m³，生产废水 16.8m³/d 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入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新增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新增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排气筒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2.7.1、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干米粉生产。

运营期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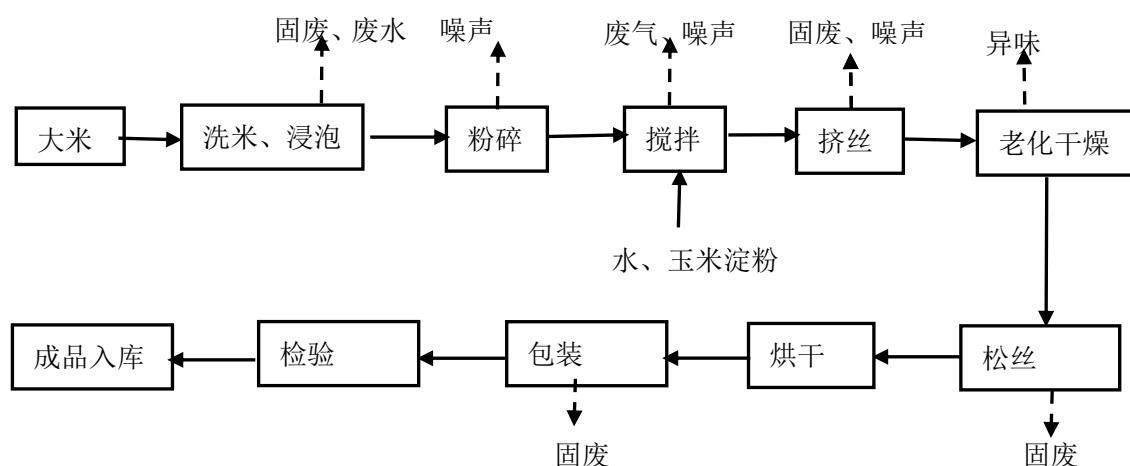


图 2-7 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洗米、浸泡：洗米池中的米用水进行清洗，清洗出米中的杂质。用清水进行浸泡，浸米的时间冬长夏短，以使米粒充分浸涨为度。一般浸泡时间为 15 分钟左右。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水、残渣。

(2) 粉碎：浸泡好的大米使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备用。粉碎时大米含水量较高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3) 搅拌：大米粉碎后与玉米淀粉按比例（3:1）加水进行充分搅拌。该工序在投料等时会产生少量粉尘，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3) 挤丝：搅拌后进入出粉机（自熟式），出粉机分为熟化和挤丝成型，挤出的粉丝通过剪断机剪断成一定的规格，人工挂杆并将散乱扭结的粉丝梳理整齐。粉挂长度根据客户要求而定。熟化温度控制在 100℃，1 小时约生产 4t 米粉。该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噪声。

(4) 老化、干燥：将挂杆粉丝置于密闭老化间内冷却老化、干燥，以粉丝不沾手、可松散、柔韧有弹性为度。冷却采用家用空调。冷却控制温度在 20℃，老化时间为 5 小时。该工序主要产生异味废气。

(5) 松丝：老化、干燥后的粉丝进行搓粉，使粉丝间充分分离。该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

(6) 烘干:经过松丝之后的粉条，送至烘干房进行干燥。

(7) 称重、包装：成品称重、包装后，暂存成品库，待售。

(8) 检验：厂区设有米粉检验室，项目生产的产品，由成品检验员进行抽样检查。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酸度、菌落群数等项目。项目严格执行抽样方案、检验工序及判定原则，检验过程仅对产品规格及质量等物理检验，实验室固废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来源、处理措施等一览表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投料过程以及搅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等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水淋塔除尘装置+3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生产废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四级沉淀+药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
固 体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	洗米及浸泡产生的残渣	作为饲料出售给养殖场等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生物质灰渣	作为废料出售于当地农户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培养基	无害化处理
噪 声	运 营 期	噪声	设备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3.2、废水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药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前 3 个沉淀池 2.2m*1.7m*3.5m,后 1 个沉淀池 3.5m*3.5m*3.5m,药剂为絮凝剂、片碱）。

3.3、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老化过程异味主要为米浆味，仅在老化室老化过程中产生，产生量极少，在老化室取料过程中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到厂房内，米浆异味无毒理特性，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扩散至车间外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米机、搅拌机、出粉机、切断机等设备。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3、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 2~3 倍机组重量。

5、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6、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3.5、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包装物、洗米及浸泡产生的残渣、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物质灰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废培养基。其中洗米及浸泡产生的残渣和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饲料出售给养殖场等；生物质灰渣收集后作为废料出售于当地农户；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培养基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理。同时，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回用、外卖及合理处置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气	锅炉废气（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袋式除尘器+3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淋塔除尘器+3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2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加强机械通风	加强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四级沉淀+药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之严者要求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厂区合理布置，对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厂区合理布置，对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洗米及浸泡产生的残渣	作为饲料出售给养殖场等	作为饲料出售给养殖场等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生物质灰渣	作为废料出售于当地农户	作为废料出售于当地农户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培养基	交由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基本符合江西新干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评要求，并且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同时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内，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江西米粉项目(项目代码:2207-360824-04-01-68976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对面，以大米、玉米淀粉为原料，采用洗米、浸泡、粉碎、搅拌、挤丝、老化干燥、松丝、检验、灭菌、包装等工艺，生产干米粉，生产规模为 20000 吨/年。根据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江西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请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SJ-3F FLHB-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FLHB-YQ-1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7.2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FLHB-YQ-038/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型 FLHB-YQ-06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型 FLHB-YQ-01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1mg/L
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三))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FLHB-YQ-06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 FLHB-YQ-16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 FLHB-YQ-163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FLHB-YQ-074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FLHB-YQ-074	0.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52/声校准器 AWA6021A FLHB-YQ-027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5.17）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LHB-YQ-022 FLHB-YQ-045 FLHB-YQ-046 FLHB-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4.12.2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152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1.08）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张博	57
高仰臻	40
邓木兰	80
吴婵娟	65
刘友芳	20
彭晴喻	78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 年 6 月 22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4 年 6 月 23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林格曼黑度黑度	1#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废水进、出口；3次/天，监测2天

6.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2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吨/天)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年6月22日	干米粉	62.5	50.0	80
2024年6月23日	干米粉	62.5	46.9	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 m/s
6 月 22 日	37.6~42.0	69	99.46~99.57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0.5
6 月 23 日	34.8~39.6	63	99.45~100.02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0.3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6 月 22 日	综合废水排口进水管	2406073-W-01-01	微白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6.3	1.80×10 ³	644	23	2.75	3.22	25.8	5.45
		2406073-W-01-02		6.5	1.88×10 ³	652	20	8.43	3.13	24.5	5.77
		2406073-W-01-03		6.5	1.84×10 ³	628	18	6.65	3.09	24.2	5.75
		平均值			/	1.84×10 ³	641	20	5.94	3.15	24.8
6 月 23 日	综合废水排口进水管	2406073-W-01-04	微白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6.4	1.06×10 ³	372	22	5.66	3.26	24.0	19.7
		2406073-W-01-05		6.5	1.18×10 ³	426	27	3.76	3.15	24.1	19.0
		2406073-W-01-06		6.5	1.09×10 ³	394	25	4.40	3.12	25.2	17.9
		平均值			/	1.11×10 ³	397	25	4.61	3.18	24.4
6 月 22 日	综合废水排口出口	2406073-W-02-01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略浊	6.7	19	6.4	16	0.143	0.27	1.42	0.48
		2406073-W-02-02		6.7	19	6.7	12	0.376	0.25	1.32	0.46
		2406073-W-02-03		6.7	15	6.5	14	0.742	0.26	1.55	0.55
		平均值			/	18	6.5	14	0.420	0.26	1.43
6 月 23 日	综合废水排口出口	2406073-W-02-04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略浊	6.8	8	2.8	17	0.225	0.25	1.61	0.95
		2406073-W-02-05		6.7	13	4.6	13	0.500	0.24	1.46	1.75
		2406073-W-02-06		6.8	15	5.2	18	0.269	0.23	1.27	2.21
		平均值			/	12	4.2	16	0.331	0.24	1.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400	≤260	≤260	≤40	/	/	/
最终执行标准				6~9	≤400	≤260	≤260	≤40	/	/	≤1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综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预处理后达到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7-4-2。

7-4-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2024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第一次	0.110	0.107
	第二次	0.113	0.097
	第三次	0.109	0.100
下风向 1	第一次	0.209	0.202
	第二次	0.225	0.204
	第三次	0.198	0.196
下风向 2	第一次	0.181	0.189
	第二次	0.185	0.185
	第三次	0.192	0.188
下风向 3	第一次	0.162	0.165
	第二次	0.166	0.179
	第三次	0.172	0.16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25	0.204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4-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水淋塔+3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m)		35		排气筒截面积m²				1#（0.125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4年6月22日				2024年6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1#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94	71	44	70	61	59	52	57	/	
			折算浓度mg/m³	262	294	293	283	282	236	260	259	300	
			标干流量m³/h	7170	6801	6948	6973	7299	7830	6672	7267	/	
			排放速率kg/h	0.674	0.483	0.306	0.488	0.445	0.462	0.347	0.41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_L	3 _L	3 _L	3 _L	3 _L	3 _L	3 _L	3 _L	3 _L	/
			折算浓度mg/m³	8 _L	12 _L	20 _L	14 _L	14 _L	12 _L	15 _L	14 _L	300	
			标干流量m³/h	7170	6801	6948	6973	7299	7830	6672	7267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8	8.8	7.0	8.5	8.4	8.0	9.4	8.6	/	
			折算浓度mg/m³	27.3	36.4	46.7	36.8	38.8	32.0	47.0	39.3	50	
			标干流量m³/h	7206	6545	6296	6682	5562	6226	6067	5952	/	
			排放速率kg/h	0.071	0.058	0.044	0.057	0.047	0.050	0.057	0.051	/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林格曼黑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L”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6 月 22 日	东厂界	53	夜间不生产	65	55			
	南厂界	52						
	西厂界	53						
	北厂界	53						
2024 年 6 月 23 日	东厂界	52						
	南厂界	52						
	西厂界	53						
	北厂界	52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药剂+一体化污水处理处理后达到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

8.2、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投料搅拌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老化过程异味主要为米浆味，仅在老化室老化过程中产生，产生量极少，在老化室取料过程中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到厂房内，米浆异味无毒理特性，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扩散至车间外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8.3、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米机、搅拌机、出粉机、切断机等设备。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3、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

5、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6、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包装物、洗米及浸泡产生的残渣、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物质灰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废培养基。其中洗米及浸泡产生的残渣和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饲料出售给养殖场等；生物质灰渣收集后作为废料出售于当地农户；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培养基经收集后交由

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理。同时，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回用、外卖及合理处置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4	3.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洗米及浸泡产生的残渣	0.5	0.2	作为饲料出售给养殖场等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	3	
	废包装材料	60	30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生物质灰渣	105	55	作为废料出售于当地农户
	污泥	47.62	30.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培养基	0.01	0.0001	无害化处理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项目主要为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在 6.7~6.8、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6mg/L、COD_{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8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6.5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420mg/L、总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45mg/L、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26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 1.64mg/L。经监测废水总排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氨氮、BOD₅、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综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预处理后达到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_{Cr}≤400mg/L、SS≤260mg/L、氨氮≤40mg/L、BOD₅≤260mg/L、

动植物油≤100mg/L、总氮、总磷无限值。

3、废气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25mg/m³。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1.0mg/m³。

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38.1mg/m³。氮氧化物平均浓度为 271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1。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锅炉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烟气黑度≤1 级。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4MA363BB39U001U。

8.7、建议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2）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3）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8.8、验收标准情况表

表 8.8-1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8.8-1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赣江。	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四级沉淀+药剂+一体化污水处理处理后达到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	/
废气污染防治	1、开包、投料工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3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老化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大气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4、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5、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面排放；	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投料搅拌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老化过程异味主要为米浆味，仅在老化室老化过程中产生，产生量极少，在老化室取料过程中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到厂房内，米浆异味无毒理特性，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扩散至车间外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米机、搅拌机、出粉机、切断机等设备。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1、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2、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	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米机、搅拌机、出粉机、切断机等设备。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1、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2、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	/

	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3、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4、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5、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6、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3、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4、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5、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6、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固体污染防治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包装物、洗米及浸泡产生的残渣、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物质灰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废培养基。其中洗米及浸泡产生的残渣和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饲料出售给养殖场等；生物质灰渣收集后作为废料出售于当地农户；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培养基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理。同时，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回用、外卖及合理处置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包装物、洗米及浸泡产生的残渣、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物质灰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废培养基。其中洗米及浸泡产生的残渣和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饲料出售给养殖场等；生物质灰渣收集后作为废料出售于当地农户；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培养基经收集后无害化处理。同时，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回用、外卖及合理处置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江西米粉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60824-04-01-689768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20'27.848"、N27°47'33.5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江西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江西米粉	环评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干环评字〔2022〕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2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4MA363BB39U001U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60h/a		
运营单位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4MA363BB39U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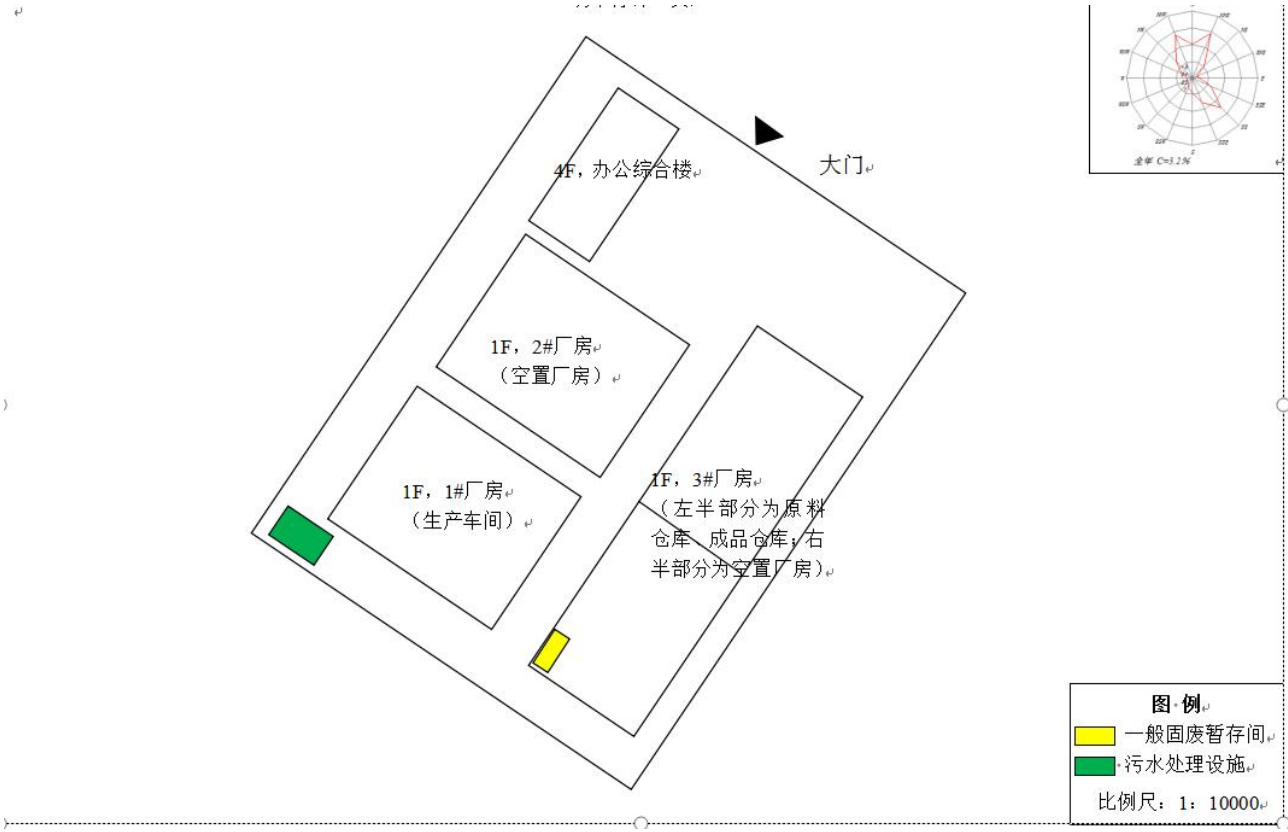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 水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 气	二氧化 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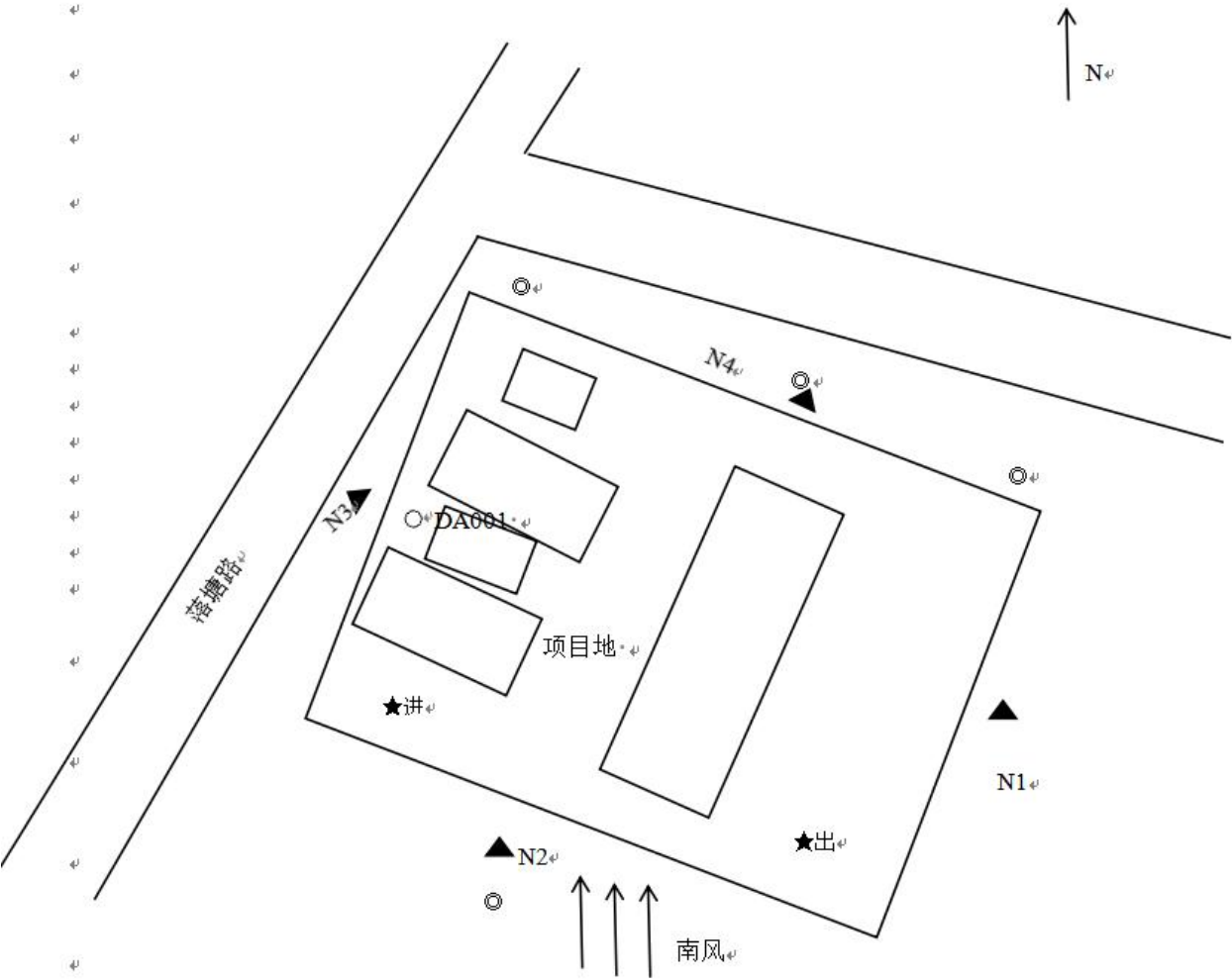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干环评字（2022）51 号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江西米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江西米粉项目（项目代码：2207-360824-04-01-68976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对面，以大米、玉米淀粉为原料，采用洗米、浸泡、粉碎、搅拌、挤丝、老化干燥、松丝、检验、灭菌、包装等工艺，生产干米粉，生产规模为 20000 吨/年。根据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江西禾豪科技有

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江西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请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1日



抄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江西米粉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23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吨/天)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年6月22日	干米粉	62.5	50.0	80
2024年6月23日	干米粉	62.5	46.9	75

特此说明！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附件3环保设备

1#排气筒出口



水池



水喷淋塔



污水处理设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江西米粉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江西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824MA363BB39U001U	
单位名称: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邓菊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 对面	
行业类别: 米、面制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MA363BB39U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 土地证



电子监管号：3608242018B009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36082420180530G0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新干县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 新干县川南东路2号;

邮政编码: 331300;

电话: 07962673656;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

电话: 13879642907;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DDH2018008，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捌仟柒佰肆拾捌点玖 平方米（小写 18748.9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捌仟柒佰肆拾捌点玖 平方米（小写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河西工业园内。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_____为
上界限,以 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 _____米。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

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 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_ /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 元（小写
180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 元（小写 96.00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 元（小写 54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
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二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元（小写 900000 元），付款
时间：2018 年 6 月 24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元（小写 900000 元），付

款时间：2019年5月24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小写4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叁点肆伍元（小写2133.45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万元 (小写 _____ / _____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用地 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 工业用地 _____;

建筑总面积 24373.57 _____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30 _____ 不低于 0.70 _____;

建筑限高 _____ / 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 _____ / _____ 不低于 40% _____;

绿地率不高于 20% _____ 不低于 _____ / 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即不超过 1312.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1706.15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

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1 套。其中, 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1 套, 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1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 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1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0年5月24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5月24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

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

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

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

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

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

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新干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21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出让人壹份，受让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000111

地籍图号? 3076.00-6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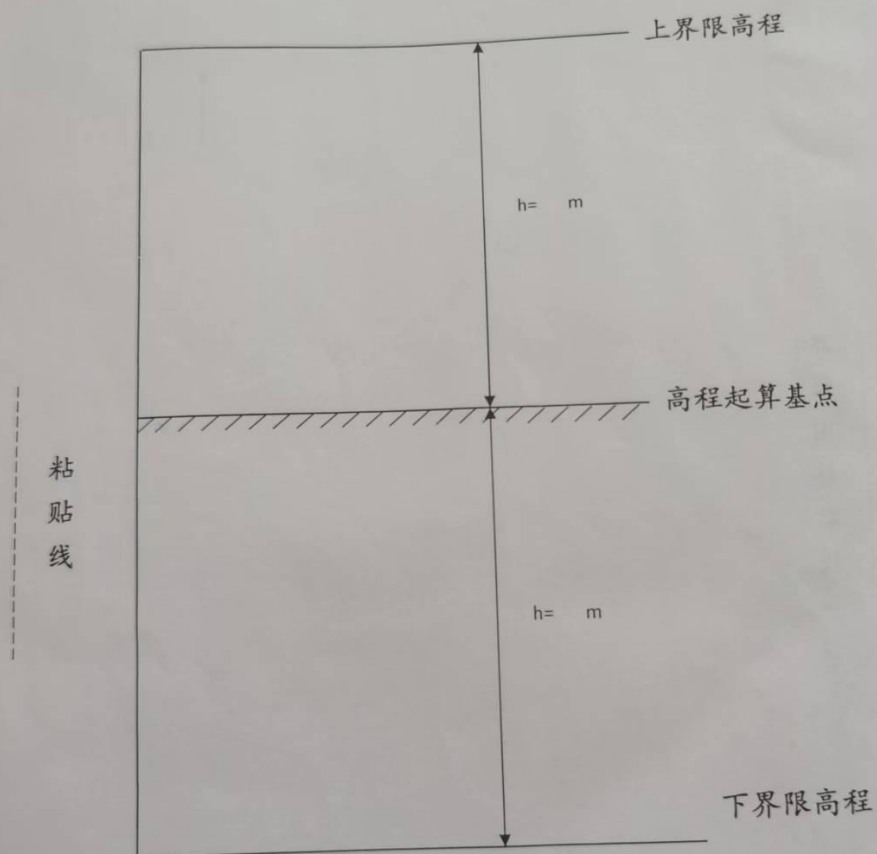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A-9地块宗地一

界址图
粘贴线



绘图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审核日期?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8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2410028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MA363BB39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邓菊平

经 营 范 围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橡胶零件制造、销售; 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销售; 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7月06日至2067年07月05日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工业园区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20 01 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检测报告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406073

项目名称: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江西米粉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8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果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江西米粉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西禾豪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菊平
		联系电话	15070657246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新干工业园区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对面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6 月 22~2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6 月 22~29 日
采样人员	张博、高仰臻	分析人员	邓木兰、刘友芳、吴婵娟、彭晴喻、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三))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FLHB-YQ-06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FLHB-YQ-16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FLHB-YQ-163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 HSX-350 FLHB-YQ-074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 HSX-350 FLHB-YQ-074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52/声校准器 AWA6021A FLHB-YQ-027	/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SJ-3F FLHB-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FLHB-YQ-1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7.2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FLHB-YQ-038/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型 FLHB-YQ-06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型 FLHB-YQ-01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1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6 月 22 日	综合废水排口进水口	2406073-W-01-01	微白	6.3	1.80×10 ³	644	23	2.75	3.22	25.8	5.45
		2406073-W-01-02	微臭	6.5	1.88×10 ³	652	20	8.43	3.13	24.5	5.77
		2406073-W-01-03	无浮油	6.5	1.84×10 ³	628	18	6.65	3.09	24.2	5.75
		平均值		/	1.84×10 ³	641	20	5.94	3.15	24.8	5.66
6 月 23 日	综合废水排口进水口	2406073-W-01-04	微白	6.4	1.06×10 ³	372	22	5.66	3.26	24.0	19.7
		2406073-W-01-05	微臭	6.5	1.18×10 ³	426	27	3.76	3.15	24.1	19.0
		2406073-W-01-06	无浮油	6.5	1.09×10 ³	394	25	4.40	3.12	25.2	17.9
		平均值		/	1.11×10 ³	397	25	4.61	3.18	24.4	18.9

续表 3-1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6 月 22 日	综合废水排出口	2406073-W-02-01	无颜色	6.7	19	6.4	16	0.143	0.27	1.42	0.48
		2406073-W-02-02	无气味	6.7	19	6.7	12	0.376	0.25	1.32	0.46
		2406073-W-02-03	无浮油	6.7	15	6.5	14	0.742	0.26	1.55	0.55
		2406073-W-02-03	略浊	6.7	15	6.5	14	0.742	0.26	1.55	0.55
		平均值		/	18	6.5	14	0.42	0.26	1.43	0.50
6 月 23 日	综合废水排出口	2406073-W-02-04	无颜色	6.8	8	2.8	17	0.225	0.25	1.61	0.95
		2406073-W-02-05	无气味	6.7	13	4.6	13	0.500	0.24	1.46	1.75
		2406073-W-02-06	无浮油	6.7	13	4.6	13	0.500	0.24	1.46	1.75
		2406073-W-02-06	略浊	6.8	15	5.2	18	0.269	0.23	1.27	2.21
		平均值		/	12	4.2	16	0.331	0.24	1.45	1.64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6 月 22 日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口高度约 3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4	262	7170	0.674
			第二次	71	294	6801	0.483
			第三次	44	293	6948	0.306
			平均值	70	283	6973	0.48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_L	8 _L	7170	/
			第二次	3 _L	12 _L	6801	/
			第三次	3 _L	20 _L	6948	/
			平均值	3 _L	14 _L	6973	/
		颗粒物	2406073-G-01-01	9.8	27.3	7206	0.071
			2406073-G-01-02	8.8	36.4	6545	0.058
			2406073-G-01-03	7.0	46.7	6296	0.044
			平均值	8.5	36.8	6682	0.057
		烟气林格曼黑度黑度（级）			<1 级		
备注：“L”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燃料类型为生物质，基准含氧量为 9%，第一次含氧量为 16.7%，第二次含氧量为 18.1%，第三次含氧量为 19.2%。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6 月 23 日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排放口高度约 3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1	282	7299	0.445
			第二次	59	236	7830	0.462
			第三次	52	260	6672	0.347
			平均值	57	259	7267	0.4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_L	14 _L	7299	/
			第二次	3 _L	12 _L	7830	/
			第三次	3 _L	15 _L	6672	/
			平均值	3 _L	14 _L	7267	/
		颗粒物	2406073-G-01-04	8.4	38.8	5562	0.047
			2406073-G-01-05	8.0	32.0	6226	0.050
			2406073-G-01-06	9.4	47.0	6067	0.057
			平均值	8.6	39.3	5952	0.051
		烟气林格曼黑度黑度（级）			<1 级		
备注：“L”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燃料类型为生物质，基准含氧量为 9%，第一次含氧量 18.4%，第二次含氧量为 18.0%，第三次含氧量为 18.6%。							

表 3-3 检测结果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6 月 22 日	上风向	2406073-G-02-01	0.110	完好无损
		2406073-G-02-02	0.113	
		2406073-G-02-03	0.109	
	下风向 1	2406073-G-03-01	0.209	完好无损
		2406073-G-03-02	0.225	
		2406073-G-03-03	0.198	
	下风向 2	2406073-G-04-01	0.181	完好无损
		2406073-G-04-02	0.185	
		2406073-G-04-03	0.192	
	下风向 3	2406073-G-05-01	0.162	完好无损
		2406073-G-05-02	0.166	
		2406073-G-05-03	0.172	

表 3-4检测结果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6月23日	上风向	2406073-G-02-04	0.107	完好无损
		2406073-G-02-05	0.097	
		2406073-G-02-06	0.100	
	下风向1	2406073-G-03-04	0.202	完好无损
		2406073-G-03-05	0.204	
		2406073-G-03-06	0.196	
	下风向2	2406073-G-04-04	0.189	完好无损
		2406073-G-04-05	0.185	
		2406073-G-04-06	0.188	
	下风向3	2406073-G-05-04	0.165	完好无损
		2406073-G-05-05	0.179	
		2406073-G-05-06	0.164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6月22日	6月23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115.3418、27.7922	53	52
N2 厂界南 115.3414、27.7920	52	52
N3 厂界西 115.3412、27.7935	53	53
N4 厂界北 115.3419、27.7932	53	52
备注：夜间不生产。		

编制：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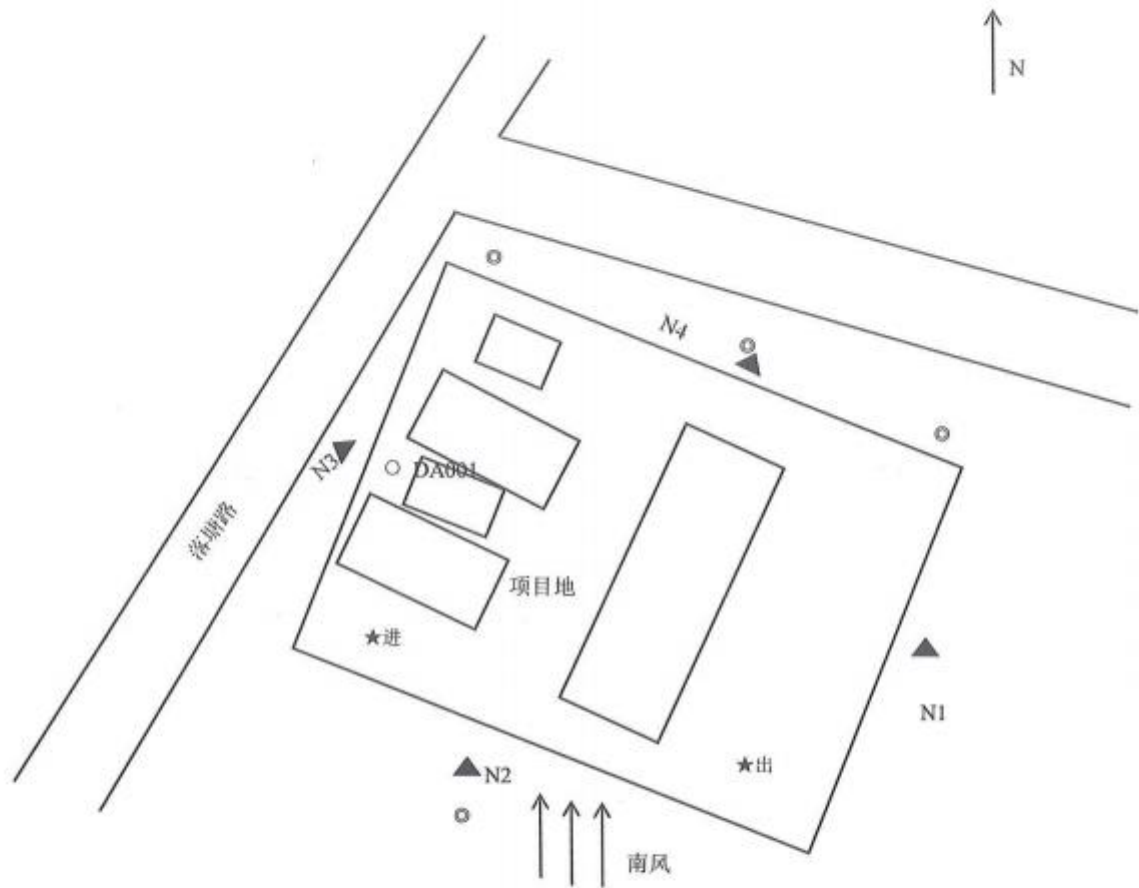
签发：2023.7.8

日期：2023.7.8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附件：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采样图片: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 m/s
6 月 22 日	37.6~42.0	69	99.46~99.57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0.5
6 月 23 日	34.8~39.6	63	99.45~100.02	南向	正常运行	晴	0.3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5.17）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LHB-YQ-022 FLHB-YQ-045 FLHB-YQ-046 FLHB-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4.12.2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152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1.0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 年 6 月 22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4 年 6 月 23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张博	57
高仰臻	40
邓木兰	80
吴婵娟	65
刘友芳	20
彭晴喻	78

